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大立光電工讀助學金設置辦法

(105.3.17 104年學年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)

1. 緣起：為幫助本系之｢旭日專案｣入學及家境清寒學生專心向學，特設置本辦法協助學生學習專業知識及減輕生活負擔。
2. 名額與金額：大學部學生名額三名，實際核發人數視當年度申請人數而定，每名每月壹萬元助學金，含勞保費用，每年逐月核發12個月，每名最高不超過27個月。
3. 資格：

(一)｢旭日專案｣入學或家境清寒，須自籌生活費者。

(二)申請者以大二生為優先。

(三)申請須滿足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要求，大學部達GPA1.7以上，大一新生申請則延用高三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。

1. 申請：每年11月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自述及前2學期之成績單(前學年未獲本獎助者免附)等資料提出申請。
2. 審核管理：由本系系友獎學金管理單位每學期審核核撥，工作內容及職務管理由大立光電指定人員執行及管考。
3. 本辦法於捐款用罄後自動暫停實施。
4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記：本獎助學金之申請與發放時間，得由本系依行事曆酌情調整。